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G-G2026-0052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SLO 眼底影像系统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SLO 眼底影像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适应光学眼底影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其从业人员（23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034.6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9903.53万元），属于___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或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4日

